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3134号

申请执行人王建章，男，1980年12月8日出生，住上海市虹口区赤峰路500号1502室。

被执行人龚海威，男，1969年12月19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48号1302室。

被执行人龚刘周，男，1939年11月21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48号13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666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龚[]、龚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共计人民币1,287,670元，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5,276.7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龚[]、龚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颀兴路245弄41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剑 东
审 判 员 徐 刚
审 判 员 姜 昊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
书 记 员 姜 文 林

